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。会议由姚华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）

2. 同意票数为9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